



第七十届会议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第 7 款
国际法院

目录

	页次
概览	2
总方向	2
资源概览	3
其他信息	5
A. 国际法院法官	5
B. 书记官处	6
C. 方案支助	9
附件**	
一. 2016-2017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10
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行动总表	11
三. 工作指标	12

*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将作为 A/70/6/Add.1 号文件印发。

** 本报告不包括题为“列入 2014-2015 两年期、但 2016-2017 年不执行的产出”的附件，因为没有终止的产出。



概览

表 7.1 财政资源

(美元)

2014-2015 年批款	51 403 100
技术调整(取消非经常所需经费和两年期员额经费)	(105 100)
新任务和构成部分间变动	1 245 900
资源变动总额	1 140 800
2016-2017 年秘书长拟议数 ^a	52 543 900

^a 按 2014-2015 年订正费率计算。

表 7.2 员额资源

	数目	职等
经常预算		
2014-2015 两年期核定数	119	1 ASG, 1 D-2, 1 D-1, 4 P-5, 14 P-4, 19 P-3, 20 P-2/1, 6 GS (PL), 53 GS (OL)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数	119	1 ASG, 1 D-2, 1 D-1, 4 P-5, 14 P-4, 19 P-3, 20 P-2/1, 6 GS (PL), 53 GS (OL)

总方向

- 7.1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2.14 条的规定，国际法院的拟议方案预算由法院同秘书长协商后编制，秘书长将此种拟议方案预算连同他认为适宜的意见一并提交大会。因此，国际法院的拟议预算未反映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作出的变动，并且比 2014-2015 年订正批款超出 1 140 800 美元。
- 7.2 国际法院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15 名法官组成，是联合国的六个主要机关之一，并且是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法院按照其《规约》运作，《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法院依国际法对各国提交其审理的争端作出裁决，并可应《联合国宪章》授权提出咨询请求的机构所提请求，或依照《宪章》的规定，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法院规约》共有 193 个缔约国，其中 70 个缔约国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承认法院的管辖具有强制性。此外，还有 300 多项双边和多边条约规定，法院在解决各类争端方面拥有管辖权。法院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最近的一次报告载于 [A/69/4](#) 号文件。
- 7.3 2016-2017 年期间战略框架没有列入法院和书记官处的活动。如要执行《宪章》规定，贯彻《宪章》意图，则法院必须能随时履行赋予它的职责。法院指出，虽然其主要工作量指标(如 2016-2017 年法院待审案件数目、将提起的新的诉讼数目，包括待审案件中的附带诉讼)本身无法预测，但法院已作出努力，参照法院当前两年期和上一个两年期的工作量来评估 2016-2017 两年期所需资源。

注：表格和图标中采用了以下缩写：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特等)。

- 7.4 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A/58/7 和 Corr.1)中提出的建议, 本拟议预算列入了 2006-2007 两年期首次采纳的书记官处非司法职能的成果预算制要素。
- 7.5 对国际法院 2016-2017 两年期所需资源估计数的评估应参照法院工作量的背景及其复杂性加以计量。在 2010-2011 两年期和 2012-2013 两年期这四年中, 法院共处理了 9 宗向其提出的案件, 终止了 4 宗案件, 法院发布了 2 份咨询意见。在同一期间内, 法院收到 1 项新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和 9 宗新的诉讼案件, 另收到了 5 项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法院收到 4 项要求准许参加诉讼的申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院有 12 宗待审诉讼案件。
- 7.6 在 2014-2015 两年期的第一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法院收到 5 项新申请。法院收到根据《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提出的其他 7 项申请。根据这一规定, 在请求书所针对的国家接受法院对每宗案件的管辖之前, 不应提起任何诉讼。若该国接受这一管辖, 则将案件列入案件总表, 由此产生与其他诉讼案件相当的工作量需求。在 4 宗案件中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此外, 法院充分处理了 2 宗案件。2015 年, 法院确定了 5 宗案件的开庭日期。在 2015 年 1 月上旬提交 2016-2017 年预算时, 法院有 14 宗待审案件。从那时以来, 法院已经充分处理了 1 宗案件, 截至 2015 年 4 月, 法院有 13 宗待审案件。

资源概览

- 7.7 2016-2017 两年期, 本款的拟议资源总额重计费用前为 52 543 900 美元, 与 2014-2015 年批款相比净增 1 140 800 美元(即 2.2%)。资源变动是以下两个因素所致: (a) 与取消非经常所需经费有关的技术调整; (b) 非员额资源项下的变动, 反映出由于退休法官人数增加, 向法官支付的养恤金增加, 以及信息技术项目的咨询人和订约承办事务所需经费增加。
- 7.8 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7.3 至 7.5。

表 7.3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财政资源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资源变动						重计费用 前共计	重计 费用	2016- 2017 年 估计数
	2012- 2013 年 支出	2014- 2015 年 批款	技术调整 (非经常性 和两年期 经费)	新任务和 构成部分 间变动	根据第 69/264 号 决议进一步 削减	根据第 69/264 号 决议实现 的增效	总额	百分比			
A. 国际法院法官	14 361.9	14 706.4	—	461.2	—	—	461.2	3.1	15 167.6	105.2	15 272.8
B. 书记官处	29 085.1	28 862.4	—	158.8	—	—	158.8	0.6	29 021.2	44.9	29 066.1
C. 方案支助	6 410.5	7 834.3	(105.1)	625.9	—	—	520.8	6.6	8 355.1	29.4	8 384.5
共计	49 857.4	51 403.1	(105.1)	1 245.9	—	—	1 140.8	2.2	52 543.9	179.5	52 723.4

表 7.4 员额资源

类别	常设经常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2014- 2015 年	2016- 2017 年	2014- 2015 年	2016- 2017 年	2014- 2015 年	2016- 2017 年	2014- 2015 年	2016- 2017 年	2014- 2015 年	2016- 2017 年
专业及以上										
ASG	1	1	—	—	—	—	—	—	1	1
D-2	1	1	—	—	—	—	—	—	1	1
D-1	1	1	—	—	—	—	—	—	1	1
P-5	4	4	—	—	—	—	—	—	4	4
P-4/3	33	33	—	—	—	—	—	—	33	33
P-2/1	20	20	—	—	—	—	—	—	20	20
小计	60	60	—	—	—	—	—	—	60	60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6	6	—	—	—	—	—	—	6	6
其他职等	51	51	2	2	—	—	—	—	53	53
小计	57	57	2	2	—	—	—	—	59	59
共计	117	117	2	2	—	—	—	—	119	119

表 7.5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情况

(百分比)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A. 国际法院法官	28.9
B. 书记官处	55.2
C. 方案支助	15.9
共计	100.0

技术调整

7.9 资源变动表明取消了共计 105 100 美元的非经常所需经费，这些经费用于在 2014-2015 年购置两部车辆。

新任务和构成部分间变动

7.10 2016-2017 两年期的资源总体增加了 1 245 900 美元，原因包括：(a) 法院法官项下的资源增加 461 200 美元，主要是由于退休法官人数增加，以及因此用于支付养恤金的资源增加；(b) 书记官处项下增加 158 800 美元，主要原因是若干项目聘用咨询人员的所需经费增加；(c) 方案支助项下增加 625 900 美元，主要原因是若干数据处理项目的订约承办事务所需经费增加。

其他信息

- 7.11 在为执行关于在联合国秘书处实行问责制度的第 64/259 号、第 67/253 号和第 68/264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方面，这些决议的规定不适用于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法院独立于联合国秘书处。然而，法院认识到其有义务按照商定的规则 and 标准对其决定和行动负责，包括对公共资金的管理和业绩所有方面的公正性负责，并对照法定职能公允而准确地报告其业绩成果。法院不断审查其内部流程和程序，修订优先事项并加强工作方法，以适应优先事项和工作量方面的变化，同时确保高效率、高成效地利用现有预算。法院还严格遵守与授权有关的细则和条例。
- 7.12 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明确列出用于履行监测和评估职能的资源。在这方面，法院没有专门用于这些活动的预算。然而，对书记官处各部司的活动和工作定期进行审查和内部评价，有时在其他联合国实体的专业人员或咨询人员协助下进行审查和内部评价，前提是提供这种协助不收费或只是名义上收费。2014 年年底，法院委托他方对信息技术司进行了审计，旨在改善向其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法院正在当前两年期、并将在 2016-2017 两年期应对审计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 7.13 在与联合国其他伙伴合作方面，法院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了密切合作。该法庭在可收回费用的基础上视需要在国际法院的审讯和公开诉讼期间为其提供额外安保，另外通过在其房舍内提供视频会议服务协助法院。此外，还在海牙的一个联合国实体的房地上举办采购、地方合同委员会和养恤金福利等内容的培训课程和语言能力考试，其他实体则在费用分担的基础上参加这些课程和考试。此外，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每年在海牙和平宫举行为期六周的国际公法研究金方案，国际法院在此期间为其提供行政协助。

A. 国际法院法官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5 167 600 美元

- 7.14 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每三年经大会审查一次。大会在其第 62/547 号决定中决定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净基薪定为 158 000 美元，并对其适用荷兰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的报告(A/62/538)第 77 段所提议的调整机制。在该报告中，秘书长提议，今后在修订适用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表时，同时按同样比例对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基薪进行调整。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净基薪定为 171 130 美元。
- 7.15 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并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设立一个他可用来确定退休养恤金福利的机制，同时考虑到在国际法院或两法庭服务之前已积获的养恤金权利。在其有关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的全面审查报告(A/66/617)中，秘书长就这一问题提出了他的建议。国际法院院长在 2012 年 2 月 1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66/726)

中提请其注意国际法院就这一建议某些方面是否符合《规约》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关切。大会在其第 66/556 B 号决定中决定把审查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的时间推迟到第六十八届会议。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第 68/549 B 号决定，再次决定把审议这个问题的时间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第 69/553 A 号决定，再次决定把审议这个问题的时间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

7.16 根据第 59/276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在经常预算中为专案法官所需的经常性费用编列一笔经费。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将通过关于意外费用和非常费用的决议，必要时将动用根据该项决议的规定承付的款项对这笔经费进行补充。

7.17 国际法院法官的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7.6。

表 7.6 所需资源：国际法院法官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14 706.4	15 167.6	-	-
共计	14 706.4	15 167.6	-	-

7.18 国际法院法官所需资源共计 15 167 600 美元，增加了 461 200 美元，用于支付法官酬金和其他津贴以及前法官和未亡配偶的养恤金。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又有三名法官退休之后，前法官的养恤金增加，以及法院院长和其他法官差旅方面的资源增加，与非长驻法官差旅有关的共同费用减少，从而部分抵消了增加额。

B. 书记官处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29 021 200 美元

7.19 由于法院既是一个司法机关，又是一个国际机构，其书记官处必须提供司法支助，同时兼作国际秘书处。书记官处为法院提供司法、法律、外交、语文和其他技术支助。书记官处负责行政管理、会议事务、计算机化、档案、分发事务、文件服务和图书馆服务，并且是法院往来函件的正常收发渠道。根据《规约》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法院规则》第 22 条，书记官长由法院选举，任期七年，可连选连任。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由法院按照《规约》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聘任。《法院规则》第 23 条规定按照选举书记官长的同一程序选举副书记官长。法院通过了自己的《工作人员条例》。

表 7.7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切实有效满足法院的各种需要

书记官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及时印发报告	(一) 在规定时间内印发的报告、裁决摘要和新闻稿所占百分比	目标	100	100	100
		估计数		100	100
		实际数			100
	(二) 印发各版《国际法院年鉴》方面的延误减少	目标	无任何延误	无任何延误	无任何延误
		估计数		无任何延误	无任何延误
		实际数			延误 6 个月
(b) 提高公众对法院工作的认识和了解	访问法院网站的次数增加 [百万次访问]	目标	4.4	5.4	3.1
		估计数		4.0	3.6
		实际数			3.6
(c) 提供有效的访客服务	法院访客人数增加(大学教授和学生、法学会成员、外交界人士等)	目标	5 950	5 900	5 800
		估计数		5 900	5 800
		实际数			5 800
(d) 改进图书馆资源的提供情况，并使其更易于获取	(一) 保持为法院图书馆材料(书籍、刊物等)新建的书目记录数目 ^a	目标	6 000		
		估计数		6 000	
		实际数			5 812
	(二) 编入索引的法院书籍、期刊和其他材料数量增加	目标	3 500	3 500	6 232
		估计数 ^b		3 000	3 500
		实际数			3 343
(e) 在印发《诉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系列方面减少积压	维持该系列的印刷页数	目标	27 000	27 000	6 000
		估计数		27 000	13 700
		实际数			14 000
(f) 工作人员与管理层之间的关系得到加强	依照考绩制度考核的工作人员百分比增加	目标	100	100	95
		估计数		95	95
		实际数			78

^a 以往的参考绩效指标，即标注条码的图书馆资料数量，不再反映图书馆实际开展的工作。该指标在图书馆需要标注条码的资料出现积压时是有用的，但自积压不复存在以来，不再需要这项指标。因此，制定了一个更有用的绩效指标，更好地反映图书馆的工作。目标数、估计数和实数为每个两年期的数字，而不是累积数字。

^b 2014-2015 年的估计数较低，这反映出，由于关键人员长期休病假，2014 年图书馆工作人员一直短缺。

产出

7.20 2016-2017 两年期期间，将执行下列产出：

- (a) 法院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2015-2016 年报告(A/71/4)和 2016-2017 年报告(A/72/4)；
- (b) 起草 2015 年和 2016 年版《联合国年鉴》中关于国际法院的章节；
- (c) 《国际法院年鉴》：用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编写 2014/2015 年度《年鉴》(第 69 号)草稿和 2015/2016 年度《年鉴》(第 70 号)草稿；
- (d) 裁决摘要：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及某些重要命令的摘要，供法律界/学术界使用；
- (e) 法院网站：使用动态技术进一步开发网站，以及对网站内容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 (f) 新闻稿：向地方、国家和国际新闻界提供有关法院活动的新闻稿；
- (g) 新闻材料：更新介绍法院的影片(包括编制若干其他语文版本)和传单，以及法院概况介绍(大约 10-15 份)和传单；
- (h) 公开庭：有效组织法院公开庭，在这些公开庭期间与各方联络；
- (i) 访问：安排国家元首和政府成员的访问；接待以个人或团体形式来访的众多外交、法律和学术界人士、学生和新闻记者；安排来访法官参观；
- (j) 礼宾活动：就法院举办的活动或法院法官和书记官长参加的活动，以及与东道国关系方面的其他事务，与东道国政府主管部门和国际组织联络(特别是在和平宫和海牙其他地点)；
- (k) 申请书、特别协定、请求书、书状和口头诉讼的逐字记录、法院非公开会议的记录、判决、咨询意见、命令和法院经常出版物；
- (l) 电子存档：对法院记录进行扫描并编制索引。

7.21 书记官处的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7.8。

表 7.8 所需资源：书记官处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25 968.6	25 968.6	119	119
非员额	2 893.8	3 052.6	—	—
共计	28 862.4	29 021.2	119	119

7.22 表 7.8 所示资源将用于维持现有的 119 个员额(60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和 59 个一般事务)，并用作非员额所需经费，包括一般临时人员、临时会务人员、招待、咨询人员、离职后医疗及相关费用和公务差旅。

- 7.23 非员额资源增加(158 800 美元)的原因是以下经费增加：(a) 咨询服务，其中除其他外包括用于整合数据及开发移动设备应用程序的经费，以及 2014 年 12 月对信息技术司进行审计后提出的建议引起的所需经费；(b) 用于 2016 年 4 月庆祝法院成立 70 周年期间的招待工作。

C. 方案支助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8 355 100 美元

- 7.24 方案支助项下的经费系国际法院及其书记官处的共同事务所需经费，特别包括联合国为使用海牙和平宫而向卡内基基金会缴款。我们可以回顾，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最新一份《补充协定》经大会第 62/238 号决议核可，至少 5 年维持不变。《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使用海牙和平宫的补充协定》于 2011 年 6 月底到期。修订和延长驻留协定的有关谈判已于近期完成。2014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联合国与卡内基基金会关于和平宫驻留协定的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规定，联合国每年将为增加的法院专用区面积向卡内基基金会补充缴款 18 750 欧元。

- 7.25 方案支助的资源分配情况见表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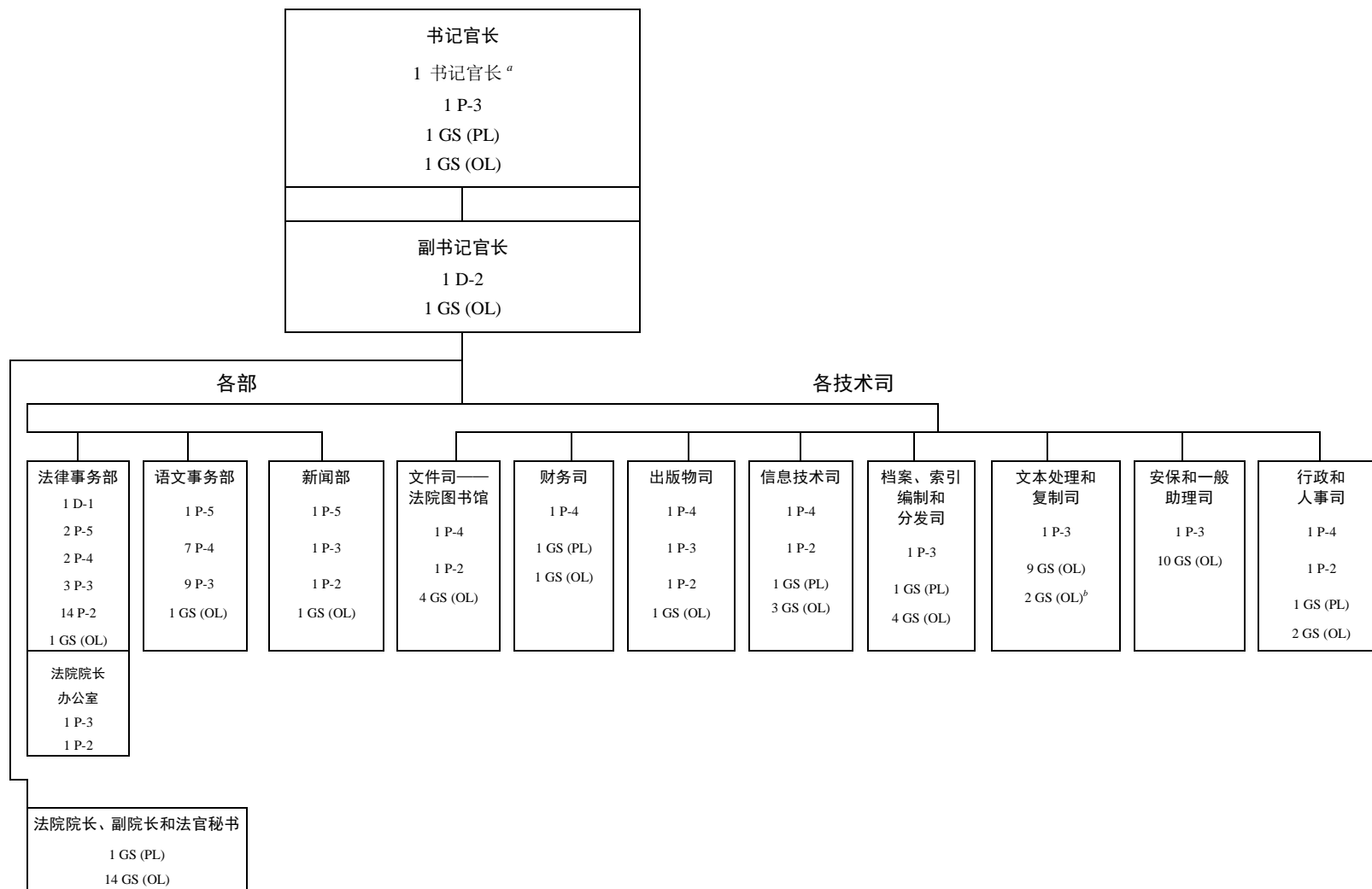
表 7.9 所需资源：方案支助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7 834.3	8 355.1	—	—
共计	7 834.3	8 355.1	—	—

- 7.26 表 7.9 所示资源将用于法院所需业务费用，包括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以及家具和设备费用。

- 7.27 资源增加了 520 800 美元，主要原因是实施了以下若干新项目，导致数据处理服务所需经费增加：(a) 网络数据存储和整合项目；(b) 为法院的数据建立一个场外备份储存解决方案；(c) 扫描法院前身组织(即常设国际法院)的所有记录；(d) 与 2014 年 12 月对信息技术司进行审计后所提建议有关的所需经费。拟议预算还反映出用于维修设备的经费增加，以及为使用和平宫房地而补充缴款。用于购置和更换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所述家具、设备和车辆的经费减少，或不再提供，从而部分抵消了上述拟议增加额。

2016-2017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情况



^a 根据《法院规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书记官长由法院委任，书记官长的薪金经法院提议由大会决定。书记官长按助理秘书长职等列入预算。

^b 一般临时人员。

附件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行动总表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8/7)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下一个拟议方案预算中提供资料，说明由于实施电子文件管理系统项目而实现的资源利用效率 (第三.12 段)。

该项目已促使本组织内部若干流程得到改善，比如减少了在网络上实际保存的文件数目、需要备份的数据量和文件检索所需时间。除外，由于该系统以电子方式将文件存在一个集中的环境中，实际分发此类文件的需求减少，用户在搜索和检索已存文件方面节约了时间。由于该项目第二阶段定于 2015 年年底前完成，目前难以评估效率。只有在 2016-2017 年项目所有要素均已到位并全面开始运作之后，才有望实现效率。

附件三

2016-2017 年工作量指标

- A.7.1. 就国际法院而言，主要工作量指标(法院待审案件数目和新提起的诉讼数目，包括待审案件中的附带诉讼)本身无法预测。例如，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国际刑事法庭都由自己的某个机关(检察官办公室)提起新的诉讼，国际法院则不同，它无法控制新诉讼的数目和时间。无论是各国向法院提交新案件，还是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要求法院提出咨询意见，都可以不预先通知法院，随时这样做。提交法院的案件待审时，不可能预见其是否以及何时会提出附带诉讼(请求采取临时措施、初步反对意见、反诉和请求参加诉讼)。从过去的情况看，虽然法院审理的案件数目近来一直呈上升趋势，但一个年度内开始审理的新诉讼数目变化很大。
- A.7.2. 就工作量而言，在一个年度内提起新的诉讼(包括附带诉讼)通常需要为其提供几年的资源。因此，前几年提起的诉讼将对 2016-2017 两年期的工作量产生影响。

表 A.7.1 工作量指标

说明	2012-2013 (实数)	2014-2015 (预计数)	2016-2017 (预计数)
法律事务部^a			
待审案件数	19	无法预测 ^b	无法预测 ^b
新提起的诉讼(包括附带诉讼)	6	无法预测 ^b	无法预测 ^b
判决、咨询意见和实质性命令(特别针对附带诉讼)	12	无法预测 ^b	无法预测 ^b
已处理的案件	8	无法预测 ^b	无法预测 ^b
程序命令	8	13	15
新闻稿 ^c (已发/预计)			
份数	11	无法预测 ^b	无法预测 ^b
页数	81	无法预测 ^b	无法预测 ^b
法院裁决摘要			
份数	11	无法预测 ^b	无法预测 ^b
页数	164	无法预测 ^b	无法预测 ^b
收到与案件有关的信件	455	600	600
起草与案件有关的信件	1 975	2 000	2 000
起草与案件有关的分发文件	835	900	900
编写法院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份数	193	200	200
页数	520	600	600
编写规则委员会的分发文件	20	20	20
研究备忘录和文件	120	130	130
院长讲话稿	17	20	20
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索引	3	2	2

说明	2012-2013 (实数)	2014-2015 (预计数)	2016-2017 (预计数)
语文事务部			
笔译			
同法院司法活动有直接关系的文件			
字数	15 356 846	15 360 000	15 360 000
页数	46 536	46 545	46 545
同法院司法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文件			
字数	1 704 374	1 705 000	1 705 000
页数	5 165	5 167	5 167
口译			
会议总次数	274	268	268
总天数	157	160 ^d	160 ^c
法院公开庭			
开庭次数	74	112	无法预测 ^b
天数	49	76 ^f	无法预测 ^b
法院非公开会议(其中包括委员会会议)			
会议次数	200	156	无法预测 ^b
天数	108	84 ^f	无法预测 ^b
新闻部			
编印出版物(年鉴、年度报告、《联合国年鉴》和法院附图介绍)			
份数	10 ^e	12 ^h	9 ⁱ
页数	2 222	2 498	1 130 ^j
为法院网站编写的文件			
份数	130	140	150
页数	280	295	320
新闻稿 ^k (已发/预计)			
份数	120	130	135
页数	293	320	340
编印内部分发文件(硬拷贝和电子邮件)			
份数	76	80	90
页数	312	320	350
其他内部文件(座位安排计划、访问记录、会议记录、备忘录和说明、工作清单和标准执行程序、新闻文件)			
份数	225	230	235
页数	1 220	1 250	1 270
信件(包括隆重仪式的邀请信)			
份数	418	450	450
页数	1 130	1 200	1 200

说明	2012-2013 (实数)	2014-2015 (预计数)	2016-2017 (预计数)
通过电子邮件提出的询问和索取文件的请求	20 640	20 750	20 850
通过电话提出的询问和索取文件的请求	4 100	4 200	4 300
正式访问(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其他要人); 另见下文安全司项下	15	18	20
访客(大学、法学会、外交官等)	5 800	5 900	5 950
档案、索引编制和分发处			
分发的文件数	1 450	1 550	1 700
发出的邮件数(包括与案件有关的邮件)	4 000	4 050	4 250
收到的邮件数(包括与案件有关的邮件)	3 000	3 050	3 150
打字室			
(包括誊写、更正、文本处理、速记和校对活动)			
同法院司法活动有直接关系的文件(书状、逐字记录、法院非公开会议、与案件有关的分发文件、说明、修正案、判决书/咨询意见/命令、法官意见)(页数)	74 000	70 000	70 000
同法院司法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文件(一般分发的文件、预算和行政文件、院长对联合国的演讲)(页数)	5 300 ^l	6 000	6 000
信件 ^m			
- 与案件有关(页数)	1 975	2 000	2 000
- 与案件无关(页数)	500	500	500
印制			
复制份数			
- 黑白	4 717 873	5 000 000	5 000 000
- 彩色	259 495	250 000	250 000
图书馆和文件部			
专著(共计)	23 562	24 500	25 500
要求提供资料的请求总数 ⁿ	3 730	3 800	3 800
分类记录	4 176	3 500	4 200
索引记录	1 768	1 500	1 800
财务司			
薪资单:			
- 常设员额和两年期员额	117	119	119
- 自由职业口译员, 订约人	118	140	140
- 自由职业笔译员, 订约人	57	55	55
- 专案法官	14	10	10
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会计分录	14 937	15 000	15 000
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会计分录	不适用	17 000	17 000
处理旅行报销申请	537	550	550

说明	2012-2013 (实数)	2014-2015 (预计数)	2016-2017 (预计数)
信息技术司			
安装/支持的网络工作站	220	220	220
安装/支持的网络服务器	20	20	20
维护的网络账户	200	200	200
服务台请求和事件	1 960	1 650	1 650
网站独特访客 ^o	3 583 408 ^p	4 014 000	4 415 500
网络正常运行时间	99.95	99.9	99.9
因特网正常运行时间	99.99	99.9	99.9
出版物司			
申请书加附件(页数)	600	1 000	1 000
法院裁决(判决、命令)(页数)	4 800	3 200	3 200
索引(页数)	200	100	100
装帧卷宗(整理和印刷)(页数)	5 000	3 300	3 300
书状卷宗汇编(页数)	14 000	27 000	27 000
年鉴(法文版)(页数)	800	400	不适用
年鉴(英文版)(页数)	800	400	不适用
年鉴 ^q (双语版)(页数)	不适用 ^r	500	500
目录和价目表(页数)	不适用 ^r	170	不适用
目录增编(页数)	不适用 ^r	50	不适用
重印本(页数)	250	不适用	不适用
问答(页数)	不适用 ^r	800	不适用
附图介绍(常设国际法院成立 90 周年)(页数)	250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法院的附图介绍(70 周年)(页数)	不适用	不适用	250
手册(法文和英文版)(页数)	700	不适用	不适用
手册(德文和西班牙文版)(页数)	不适用	不适用	700
要求印刷商提供估计数的次数	60	60	60
安保司			
法院公开庭	74	112 ^s	无法预测 ^b
贵宾在他人护送下访问 ^t	37	28	32
与东道国安全当局举行会议	21	29	29
信息技术安全报告和建议	14	28	28
行政和人事司			
订购单	147	150	160
员额配置表(常设员额和两年期员额)	117	119	119
合同(人事) ^u	339	345	350
征聘(审查简历)	3 627	3 700	3 800

说明	2012-2013 (实数)	2014-2015 (预计数)	2016-2017 (预计数)
招聘(已处理的电子信息)	2 549	2 800	3 000
人事行动(抚养津贴和教育补助金报销申请、家庭状况、房租补贴、回籍假手续等等)	1 200	1 260	1 320
委员会(行政和预算)文件(议程、有关文件和特别报告)	110	116	116
信件和电子信息(保险、联合国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确认函)	899	950	950
办理休假申请和报告	3 900	4 000	4 000

^a 2012-2013 年,法律事务部有 22 名工作人员,包括 14 名直接为法官工作的 P-2 职等书记官。2014-2015 年,该部工作人员人数与 2012-2013 年相同。

^b 见上文 A.7.1 段的一般性说明。无法预见到在此期间可能提出哪些其他案件。

^c 关于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实质性命令的新闻稿以及裁决摘要由法律事务部编制。其他新闻稿由新闻部制作。

^d 2014-2015 两年期估计数是根据 2014 年前 6 个月的实数计算的。

^e 如果法院总体工作没有重大变化,下一个两年期口译所需经费总额与 2014-2015 年相比将保持稳定不变。法院公开开庭和非公开会议之间的差异在各期间仍有所不同。

^f 2014-2015 两年期估计数是根据 2014 年前 6 个月的实数计算的。

^g 2012-2013 年编写的出版物:2009-2010 年和 2010-2011 年年鉴(法文)、2009-2010 和 2010-2011 年年鉴(英文)、为 2011 年和 2012 年《联合国年鉴》提供资料、2011-2012 年和 2012-2013 年年度报告、常设国际法院的附图介绍(照片,布局图)和手册(照片,说明文字)。

^h 2014-2015 年计划印发的出版物:2011-2012 年和 2012-2013 年年鉴(法文)、2011-2012 年和 2012-2013 年年鉴(英文)以及 2013-2014 年和 2014-2015 年年鉴(双语)(与法律事务部合作),为 2013 年和 2014 年《联合国年鉴》提供资料,2013-2014 年和 2014-2015 年年度报告,《问答》一书以及一份传单。

ⁱ 2016-2017 计划印发的出版物:2015-2016 年和 2016-2017 年年鉴(与法律事务部合作),为 2015 年和 2016 年《联合国年鉴》提供资料,2015-2016 年和 2016-2017 年年度报告,法院的附图介绍(照片及媒体手册。法院的附图介绍将与法律事务部共同编写。

^j 页数与 2014-2015 年相比有所减少的原因是在 2016-2017 年制作两部(双语)年鉴,共计 500 页。以往每个两年期都制作两部法文年鉴和两部英文年鉴,共计 1 600 页。

^k 关于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实质性命令的新闻稿以及裁决摘要由法律事务部编制。其他新闻稿由新闻部编制,通常有法院两种正式语文文本。

^l 这一数字代表定稿文件的页数,并没有反映出近 13 000 页的实际处理页数,很多文件,特别是译文,需要多轮修订。

^m 信件指标没有考虑到处理通函(邮件/合并)或邀请函。2012-2013 年,处理了 7 份与案件有关的通函和 2 份邀请函。

ⁿ 现有的统计资料仅反映通过电子邮件发到图书馆的索取资料的请求数目。它们没有考虑到在每个电子邮件中索取的文件数目。不过,一份电子邮件中包含的请求实际上可能涉及十几份或更多文件。

^o 独特访客系某一段时间内访问我院网站的人,未计入同一人的多次访问。

^p 这低于最初的经费,但没有考虑到被重新引向联合国网络电视的访客。

^q 从 2015 年起,法院将出版双语版年鉴。不再制作单一语言版本。

^r 目录和价目表、目录增编以及《问答》手册的出版工作从 2012-2013 年推迟到 2014-2015 年。

^s 这一估计数是根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实数计算的。

^t 被护送的贵宾指的是由东道国政府和(或)国际法院安保部门提供安保的所有贵宾和访客。被护送的贵宾还包括国家元首、政府首脑等要人以及正式访问法院的其他要人。

^u 这一类别包括为该两年期向常设和临时员额工作人员签发的所有合同以及短期合同。